

南投縣政府 112 年度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招生說明

壹、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一、招生對象以年滿 16 歲(含)以上失業者、初次就業待者或具就業保、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不招收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另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三)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二、各職訓班採取甄選機制(含筆試、面試)，依甄選結果錄取參訓人員。
- 三、本簡章請至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福利資訊網(<https://welfare.nantou.gov.tw/>勞工權益/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或台灣就業(<http://www.taiwanjobs.gov.tw/>)查詢，或逕洽培訓單位，或電洽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勞工及青年科(049-2222106-1821、1822)。
- 四、報名資料：報名表一張、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身分證明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詳見貳、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第四項說明)。
- 五、**報名參訓者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即非自願離職)**，請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職訓推介單。

貳、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

- 一、受訓學員應遵守本府及培訓單位相關規定，並分擔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
- 二、訓練期間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培訓單位於結訓後 90 日內提供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 三、學員參訓前需先繳納全額訓練費用，俟取得結業證書後，由培訓單位統籌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補助，經審查核准後撥付補助款項，並由培訓單位轉撥學員。一般失業者之參訓學員需負擔各該班次個人訓練費之百分之二十費用。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耆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
- 四、參訓者如為下列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培訓單位申請，先繳交全部費用，結訓後由政府補助全額訓練費。
 - (一) 參訓者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就業保險法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經由各訓練單位甄試錄訓者，檢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二) **獨力負擔家計者(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參訓者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得選擇其中一種身分：
 1. 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①配偶死亡。②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③離婚。④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⑤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⑥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⑦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⑧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2.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3.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應備文件**：①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②全戶戶口名簿影本。③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④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三) **中高齡者(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者。**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身心障礙者(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 (五) **原住民(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戶口名簿影本。
 - (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七) **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5. 男性需另檢附退伍令影本。
 - (八)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退出勞動市場期間：1. 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無勞保記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3.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親屬範圍參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該身分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
 - (九)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本項適用對象為失業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及遭受家庭暴力之在職者)**：**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 (3) 判決書影本。
 - (十) **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 (十一)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未就業少年**：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無學籍或休學狀態。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切結書。3. 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 (十二) **新住民之失業者**：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應備文件**：1. 臺灣地區配偶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2.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 (十三)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應備文件**：1. 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2. 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影本
 - (十四)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應備文件**：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 (十五)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應備文件**：1. 外僑居留證影本。2. 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十六) **因犯罪被害者(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1.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2.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3.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 (十七)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認定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①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②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③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④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 (十八)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符合充電起飛計畫第 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屬適用本對象資格條件之勞工相關證明文件。
 - (十九)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1. 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2. 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3. 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4. 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應備文件**：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 (二十)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應備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 (二十一) **高齡者(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逾 65 歲者。**應備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具有下列身分且為失業之參訓者，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於開訓後 5 日內向培訓單位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一) 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者
 - (二)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三) 中高齡者
 - (四) 身心障礙者
 - (五) 原住民
 - (六)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七) 長期失業者
 - (八) 更生受保護人
 - (九) 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外籍配偶與大陸地區配偶
 - (十) 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
 - (十一) 二度就業婦女。
 - (十二)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 (十三) 高齡者。**※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
 - (二) 每星期上課 4 次以上。
 - (三) 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
 - (四)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前項屬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人員，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及請領失業給付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